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愛屋居家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旭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0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前業向本院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除字第253號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重複聲請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906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榮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	111年10月10日	6,510元	AC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王慶嚴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